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陳 光 宇

相 對 人 威 鑫 資 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邱 麒 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10年4月19日110年度中簡字第12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 裁 定 廢 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9年間因有調度資金必要而與相對人簽訂「威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理財顧問委任暨授權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但相對人並未依約定協助抗告人取得貸款，本件應該由本院審理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「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或由此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反之，當事人合意管轄之案件，若非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專屬管轄案件，於雙方之合意如無排斥原有管轄權法院之意思，僅係增加無管轄權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則原法院仍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是法院以管轄錯誤裁定移送管轄者，係以其無管轄權為前提。

三、本件履行契約事件，相對人係依系爭契約之顧問諮詢費及違

約金約定，請求抗告人給付顧問諮詢費及違約金，並據此聲
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000元
及遲延利息，暨違約金60,000元，經抗告人於法定期間內聲
明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應以相對人上開支付命令
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嗣相對人具狀表示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
內容，兩造已合意管轄之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，而
聲請移轉管轄。經查，依系爭契約第12條：「因本貸款事件
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院。」之約定，本件依相對人起訴主張之事實，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固非無據。然相對人依系爭契
約之約定，訴請抗告人給付顧問諮詢費及違約金，並非民事
訴訟法規定之專屬管轄案件，再抗告人住所在臺中市○○區
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系爭契約亦未有排除原有管轄權
法院之約定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亦有管轄權，相對人本得
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而相對人既已具狀本院聲請發支付命
令，因抗告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以相對人支付命令之
聲請視為起訴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向本院簡易庭起訴即無
不合，其聲請移轉管轄，自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本件移
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
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
第3項、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綵 君
法 官 王 弈 勛
法 官 林 秀 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劉 子 瑩